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年 報 二 零 零 七

股份代號：84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目錄

1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業務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89	物業明細表
94	企業管治報告
102	公司資料
107	公司資料索引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收入	1,198.1	1,210.0	1,413.5	1,618.0	1,792.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2.1)	82.7	171.0	187.8	102.7
已派中期股息	—	—	9.5	9.5	10.5
擬派末期股息	—	18.9	23.8	26.6	27.6
已派特別股息	—	—	—	475.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資產	1,576.0	1,677.3	1,830.6	1,360.9	1,436.3
減：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857.8	854.8	867.2	713.2	698.6
股東資金	718.2	822.5	963.4	647.7	737.7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資料					
(虧損)/盈利	(0.034)	0.088	0.181	0.197	0.107
擬派末期股息	—	0.020	0.025	0.028	0.029
資產淨值	0.767	0.872	1.013	0.681	0.775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結束小河馬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結束。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的財務數據包括小河馬業務的業績。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集團於過去數年作出業務重組，自重組完成後，集團業務以手錶及眼鏡業為核心。集團欣然宣布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港幣1億零二百萬元，去年為港幣1億8千7百萬元。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售出「寶光商業中心」後，源自投資物業的盈利大幅減少，導致本年度整體盈利下降，惟集團核心業務有理想表現及增長。集團營業額由去年港幣16億1千8百萬元(包括持續營運業務營業額港幣15億2千7百萬元及終止營運業務營業額港幣9千1百萬元)，增加10.8%至本年度港幣17億9千3百萬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9元(零五/零六年：港幣0.028元)，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1元(零五/零六年：港幣0.01元)在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合共派息每股港幣0.04元(零五/零六年：港幣0.538元，其中包括特別股息港幣0.5元)。

手錶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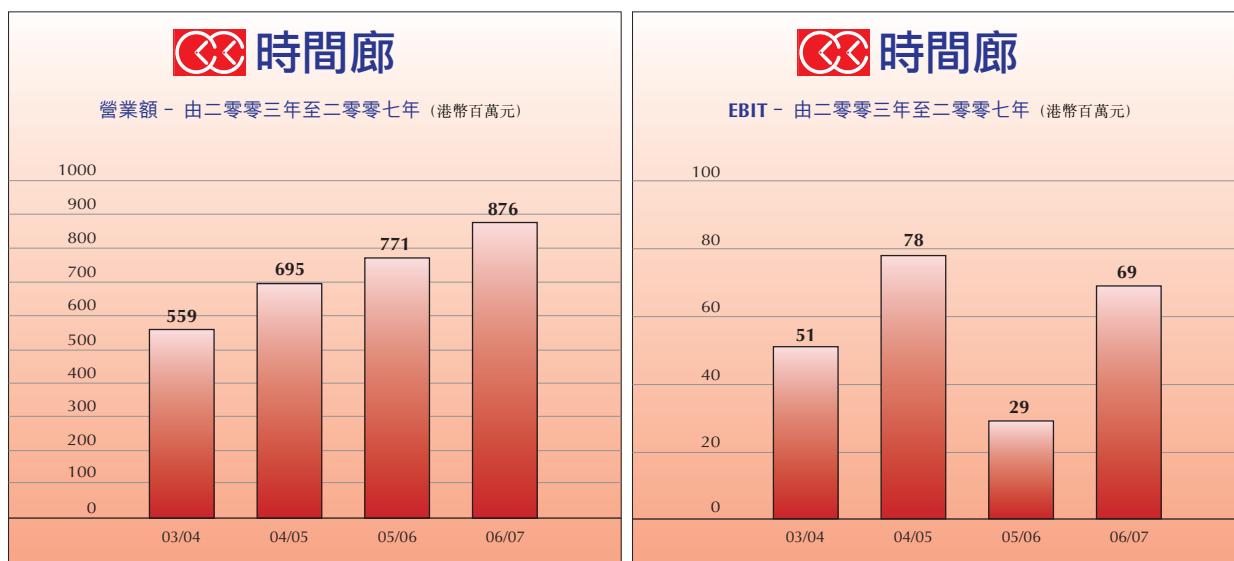
由於亞洲區內消費意慾提升，帶動集團手錶零售業務「時間廊」表現理想。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3.5%。未計利息開支的稅前盈利(EBIT)為港幣6千9百萬元，去年為港幣2千9百萬元。

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家的表現合乎預期。EBIT由去年港幣2千萬元，增加至本年度港幣5千9百萬元。其中年內美元弱勢持續，各地方均錄得匯兌收益，有助提高盈利增長。營業額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幅，較去年增加24%。

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業務表現亦不遑多讓，EBIT由去年港幣1千9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港幣2千6百萬元。惟整體營業額輕微上升。

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表現持續落後於其他地方，錄得經營虧損（未計利息開支）港幣1千6百萬元。由於不斷投放資源於建立自家品牌之上，有關業績持續受到沖擊。而營業額增加45%，並未能抵銷開設新店鋪的投資成本。集團計劃來年於中國大陸加開新店鋪，以加快營業額的增長速度。同時，集團亦改變經營策略，計劃於高檔商場及人流集中的主要街道開設較大型的店鋪，於主要大城市拓展業務。同時，集團亦不斷為自家品牌尋找國內商機，認為某些省市暫時不宜直接經營零售業務的，便會拓展批發業務。

儘管經營困難，但集團對中國大陸市場仍然抱有極大期望及信心，可於數年內轉虧為盈，並成為集團長遠盈利增長的動力。



眼鏡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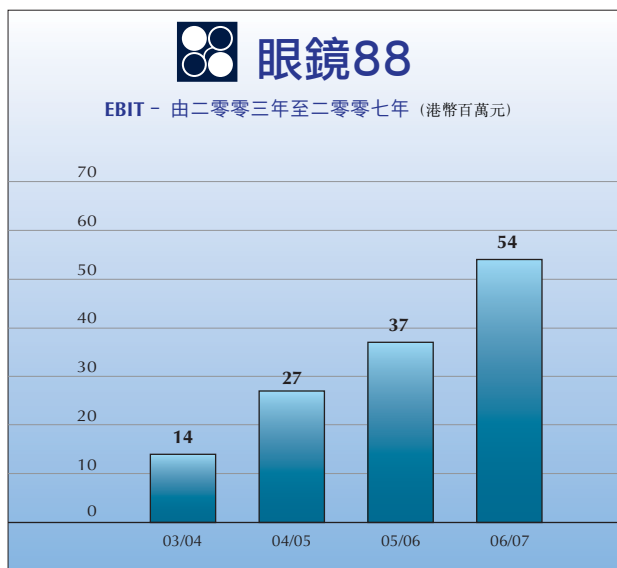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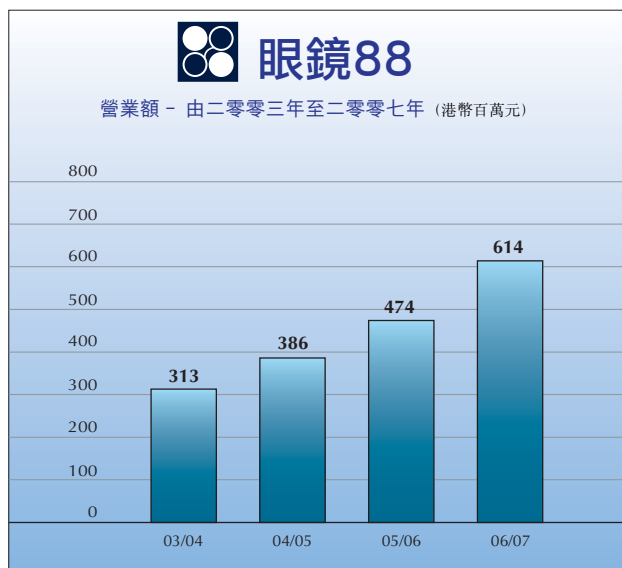
集團旗下的「眼鏡88」、「INSIGHT」及「IZE」均錄得良好業績，EBIT由去年港幣3千7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港幣5千4百萬元，營業額增長三成。利好的經濟環境及市場佔有率的增加，均有助達致良好業績。

儘管市場競爭劇烈，集團香港及澳門業務的EBIT由去年港幣3千3百萬元，增加22%至本年度港幣4千萬元，營業額亦有26%的增長。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各地方的業績均合乎預期。營業額增長約36%，EBIT由去年港幣8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港幣1千9百萬元。

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眼鏡業務營業額上升比率達至70%。但高昂的投資成本仍然沖擊是項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未計利息開支)約港幣5百萬元。增加店鋪數目有助加速提升營業額，因此，集團計劃於廣東省加快開設新店鋪，以高檔商場及人流集中的主要街道為拓展目標。

同樣地，集團相信中國大陸市場可於數年內轉虧為盈，成為集團長遠盈利增長的動力。



手錶出口、裝配及批發貿易業務

集團是項業務錄得盈利，EBIT由去年港幣9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港幣2千4百萬元，營業額增長19%。儘管如此，若干分公司的經營虧損，拖累整體表現。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的中期報告中，表示會重組手錶裝配及出口貿易等分公司的內部架構，以減低經營成本。現架構重組經已完成，下半年業績亦有顯著改善。出口貿易全年虧損港幣6百萬元，略為高於中期報告首六個月的港幣5百萬元虧損（去年卻錄得EBIT港幣1千2百萬元）。手錶裝配業務下半年轉虧為盈。上半年度錄得虧損港幣2百萬元，全年卻改善至盈利，錄得EBIT港幣1百萬元。集團預期該兩項業務的表現會有所改善。

瑞士分公司「UNIVERSAL GENEVE S.A.」的經營虧損擴大，由去年港幣1千1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的港幣1千8百萬元。全新手錶系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的Basel World錶展推出，反應不俗，營業額上升超過兩倍。但第二代「MICROTOR」機芯的研發費用及「UNIVERSAL GENEVE」品牌的市場推廣費用較預期高昂，已於本年度列賬。集團會就該公司的發展定期作出檢討。

集團收購「通城」後，其全年業績首次於綜合賬反映。「通城」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方的整體業績比預期更為理想，為集團是項業務的盈利作出重大貢獻。集團預料在下一年度，「通城」業務的盈利仍可維持理想增長。

投資控股

年內，集團以每股港幣4元，悉數售出3千萬股新宇亨得利，錄得除稅前盈利港幣2千9百25萬元。

經營策略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公布，「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購入本公司股份，約佔整體控股權的9.5%。董事會相信，擴大股東基礎，有助集團未來發展。

財務

集團於結算日的貸款為港幣3億3千7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億6千5百萬元）。其中港幣2億6千5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億2千9百萬元）的貸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比率為0.46（二零零六年：0.56）。該項比率是根據集團貸款及股東資金港幣7億3千8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億4千8百萬元）計算。

集團的貸款總額中約3%（二零零六年：20%）以外幣結算。而集團的港幣貸款，均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算。

集團不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員工

集團以其經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時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694位(二零零六年：2,451位)僱員。

本人衷心感謝各位員工持續對集團的辛勤貢獻及忠誠服務。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85頁至第88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4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1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010元)，合共港幣10,465,000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9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028元)，總額為港幣27,589,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港幣102,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自用及投資)詳列於第89頁至93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為港幣442,20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2,937,000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百慕達的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力作出限制。

董事會及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的在任董事如下：

黃創保	
黃創增	
朱繼華	
黃創江	
黃玉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樹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劉德杯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鄺耀忠	(獨立非行政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退任)
胡春生	(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志文	(獨立非行政董事)
鄺易行	(獨立非行政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全體非行政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輪值告退(以較早者為準)。按照細則第110(A)條，朱繼華先生及胡春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僱主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朱繼華先生、李樹中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就管理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合資格根據行政人員獎金計劃獲得待定金額之獎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行政人員獎金計劃合資格董事而作出之行政人員獎金撥備為港幣7,38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77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簽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重要合約。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之早前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可於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及訂明之期間，惟(a)為方便行政工作，倘於授出之時並無個別董事會決議案另行訂明，該期間將為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七年；及(b)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於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5,134,002股股份。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與股東之權益聯繫，招攬及留聘優秀人才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表現。接購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代價為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釐定，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購股權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緊接購股權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內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5,134,002股。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的通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為或列作擁有的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以下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黃創保先生	8,895,000 ⁽¹⁾	—	—	8,895,000	0.93
黃創增先生	94,128,011	10,000	—	94,138,011	9.90
朱繼華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0.21
黃創江先生	7,452,056	—	—	7,452,056	0.78
劉德杯先生	819,200	—	—	819,200	0.09

附註：

(1) 黃創保先生為黃子明先生的遺產執行人，並以執行人身份以信託方式持有7,680,000股股份。

(b) 附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優先股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¹					
黃創保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江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²					
黃創保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江先生	600	—	—	600	16.67
(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³					
黃創保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江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附註：

- (1)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208,8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 (2)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
- (3)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225,0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通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已於上述董事權益中披露者外，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
義興有限公司	344,031,771	36.16	(a)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135,653,636	14.26	(b)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91,032,218	9.57	(c)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義興有限公司（「義興」）以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遺產承辦人」）持有義興的控制性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以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義興擁有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控制性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通城（遠東）有限公司（「通城（遠東）」）以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義興持有通城（遠東）68.25%的已發行股份。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已於上述董事權益中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首5大供應商購入的貨品及服務總額少於集團總購貨額的30%。而本集團向首5大客戶所銷售的貨物及所提供的服務總額亦少於集團總銷售額的30%。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於整體或部分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非行政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行政董事對彼等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內以及一名獨立董事截至其退任日期止的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及第14A.45至14A.47條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標題下的以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審閱。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已確認年內訂立的所有該等交易：

- (a) 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倘無可供比較的公司作為參考時，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c) 並無超出已公布的有關上限。

(1) 向關連人士購買眼鏡產品

(A) 交易日期：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買方：本集團若干零售附屬公司

賣方：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Vision Pro Group」）

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黃子明先生之遺產承辦人（「遺產承辦人」）擁有（透過多家控股公司（包括義興有限公司（「義興」））本公司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約70%。Vision Pro Group為義興間接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透過 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IOM」）間接持有），亦為通城（遠東）有限公司（「通城（遠東）」）擁有40%股權之附屬公司，通城（遠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義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先生乃 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本公司現任主席黃創保先生於公布當日為 IOM 之董事。因此，Vision Pro Group 當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購買眼鏡產品以供應本集團之零售業務。

交易之條款：

按照經訂立之書面協議（「零售採購協議」）之條款（不遜於 Vision Pro Group 向其他第三者提供之條款，於接獲發票日期起計付款期為 90 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 5,772,000 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為銷售眼鏡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出售眼鏡產品所得款項最高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分別為港幣 4,000,000 元、港幣 4,800,000 元及港幣 5,800,000 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修訂）。

(B)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買方：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統稱為 Thong Sia Companies

賣方：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Vision Pro Group」）

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的股東通函所披露，遺產承辦人持有通城(遠東)超過30%股本權益，通城(遠東)乃遺產承辦人之聯繫人士。遺產承辦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通城(遠東)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通城(遠東)及義興各自持有Vision Pro Group 30%以上的股本權益，Vision Pro Group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因此Vision Pro Group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Thong Sia Companies，自此，Thong Sia Companies成為集團的附屬公司。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購買眼鏡產品以供應本集團之批發業務。

交易之條款：
按照經訂立之書面協議(「批發採購協議」)之條款(不遜於Vision Pro Group向其他第三者提供之條款，於接獲發票日期起計付款期為90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1,684,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為銷售眼鏡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分別為港幣2,000,000元、港幣2,500,000元及港幣2,750,000元。

(2) 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A) 交易日期：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業主：Mengiwa Private Limited (「Mengiwa」)

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的股東通函所披露，遺產承辦人持有Mengiwa超過30%股本權益，而遺產承辦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Mengiwa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Units #01-01及#04-00 of Thongsia Building, No. 30 Bideford Road, Singapore作為辦公室、陳列室、貨倉及租戶之服務中心之租約訂立租賃協議。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年度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之總額為新加坡幣42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新加坡幣420,000元(相等於港幣2,104,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在內)，年度租金收入為420,000新加坡元。

- (B) 交易日期：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elux Holdings Limited
業主：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明華」)

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的股東通函所披露，集團於出售寶光商業中心交易完成後(「交易完成」)，有關業主將成為義興之全資附屬公司。義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完成當日，明華成為義興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5樓部分、27樓全層及28樓部分，以及12個車位作為本集團之總部，訂立租賃協議。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租金總額(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為港幣373,000元，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預先支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4,091,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為辦公室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分別均為港幣4,500,000元。

- (C) 交易日期：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通城鐘錶有限公司
業主：明華

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6%權益之附屬公司。義興最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明華為義興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之辦公室(21樓全層)及3個車位(#314、315及317)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包括其主要附屬公司)總部均設於寶光商業中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完成收購通城鐘錶有限公司。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之辦公室搬遷至寶光商業中心改善營運效率及有助降低租金成本。

交易之條款：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兩年八個月十三日，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辦公室每月租金總額(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為港幣130,340元。至於車位，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港幣9,450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1,031,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為辦公室及車位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分別為港幣1,100,000元、港幣1,600,000元及港幣1,600,000元。

(3) 向關連人士提供管理及物業代理聯絡服務

交易日期：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代理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寶光地產」)

委託人：明華

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通函所披露，於交易完成後，明華將會成為義興之全資附屬公司。義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完成後，明華成為義興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寶光地產與明華訂立協議(「服務協議」)，提供下列服務(「服務」)：

- (a) 管理明華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
- (b) 物業代理聯絡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的物業管理公司；及

(d) 其他行政服務。

寶光地產自一九九八年起向寶光商業中心的業主提供服務，並累積有關知識及經驗。義興要求寶光地產繼續管理該物業，以維持服務的延續性及質素。

交易之條款：

每曆月港幣170,000元（適用於服務協議期限的第一年），於每個曆月第一日預付，為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費用（服務協議期內的首年除外）須參考寶光地產就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之實際增幅，每年作出不超過10%之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2,040,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為接受代理人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分別為港幣2,100,000元、港幣2,300,000元及港幣2,500,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於賬目附註35(i)²，(ii)(a)及(ii)(c)內披露。

II. 更新有關採購眼鏡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買方：本公司零售採購協議下之若干零售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批發採購協議下之若干批發附屬公司

賣方：Vision Pro Group

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Vision Pro Group為義興間接擁有87%股權的附屬公司，而義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6%。由於Vision Pro Group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所聯繫，Vision Pro Group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與Vision Pro Group訂立零售採購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其零售業務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Thong Sia Companies與Vision Pro Group訂立批發採購協議，以載列其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批發分銷業務持續向Vision Pro Group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本集團擬按持續基準繼續就其零售及批發業務向Vision Pro Group採購合適眼鏡產品，另隨著零售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

滿，本集團決定精簡其與Vision Pro Group間之關係，即本集團有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分別根據零售採購協議繼續向Vision Pro Group採購眼鏡產品，及根據批發採購協議繼續同樣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採購眼鏡產品。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

- (i) 訂立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ii) 早於協議屆滿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批發採購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i) 訂立更新批發採購協議，屆滿日期與更新零售採購協議相符。

該兩份更新協議均已與Vision Pro Group訂立，以載列本集團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主要條款如下：

(A) 更新零售採購協議

本集團將向Vision Pro Group採購眼鏡產品，一般於收訖發票起計30至60日之付款期內以現金付款。採購條款將根據當時行業狀況，按個別訂單釐定，並將按不遜於Vision Pro Group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採購。目前，其他供應商未能供應本集團向Vision Pro Group採購之眼鏡產品。日後，倘本集團亦能自Vision Pro Group以外之供應商採購有關眼鏡產品，則此等協議項下之採購條款將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者。

(B) 更新批發採購協議

Thong Sia Companies將向Vision Pro Group採購眼鏡產品，一般於收訖發票起計90日之付款期內以現金付款。採購條款將根據當時行業狀況，按個別訂單釐定，並將按不遜於Vision Pro Group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採購。目前，其他供應商未能供應Thong Sia Companies向Vision Pro Group採購之眼鏡產品。日後，倘本集團亦能自Vision Pro Group以外之供應商採購有關眼鏡產品，則此等協議項下之採購條款將為對Thong Sia Companies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Thong Sia Companies者。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本集團根據兩項重續協議將向Vision Pro Group作出採購之估計年度金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一併計算交易之條文，已一併計算。本集團就該兩份更新協議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採購眼鏡產品設定上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港幣11,800,000元、港幣12,4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之額外眼鏡品牌產品；及
- (iii) 本集團就採購自 Vision Pro Group 之現有眼鏡品牌產品及成立新零售店舖，對其眼鏡業務增長步伐之估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當日，按照董事可參考資料，董事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然而，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年度總代價超逾有關財政年度之上限，本公司將採取所需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該兩份更新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該兩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安排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telux Holdings Limited

業主：明華

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義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明華為義興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 1501 室及 15 樓 1A 儲物室，作為租戶之額外辦公室地方及儲物地方。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為港幣 36,500 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由租戶以現金於每個曆月首日每月預付。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年度上限被設定為港幣 405,000 元。乃根據租賃協議，租戶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應付業主之概約租金總額釐定。

IV 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通城鐘錶有限公司、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後就提供未償還貸款及有關未償還貸款之SHL擔保，以及提供公司擔保及按揭資產及有關公司擔保及按揭資產之SHL彌償保證訂立之關連交易

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擔保、按揭抵押及彌償保證經已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所述之條款全面解除及免除。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88頁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5	1,792,625	1,527,240
銷售成本	9	(714,854)	(578,111)
毛利		1,077,771	949,12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212	58,224
其他收益	6	70,933	70,344
其他收入	6	23,197	23,444
仲裁所得賠償金	7	—	38,489
銷售支出	9	(783,764)	(688,610)
一般及行政支出	9	(199,699)	(178,445)
其他營運支出	9	(38,984)	(56,568)
營業溢利		157,666	216,007
財務成本	11	(19,270)	(32,596)
除稅前溢利		138,396	183,411
所得稅(支出)／抵扣	12	(35,676)	12,090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		102,720	195,501
終止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之虧損	14	—	(7,662)
年度溢利		102,720	187,83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營運業務		101,842	195,101
— 終止營運業務		—	(7,662)
少數股東權益—持續營運業務		878	400
		102,720	187,839
股息	15	38,054	511,821
		港仙	港仙
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	16	10.71	20.51
— 基本及攤薄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虧損	16	—	(0.80)
— 基本及攤薄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92,209	130,380
投資物業	18	1,300	34,340
預付租賃地價	19	152,974	146,877
無形資產	21	23,027	22,036
遞延稅項資產	32	21,092	21,84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22	13,252	10,920
		403,854	366,39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18,284	456,8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4	376,607	303,92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25	—	90,8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05,103	142,858
		999,994	994,462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7	32,473	—
		1,032,467	994,462
總資產		1,436,321	1,360,855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95,134	95,134
儲備	29	614,958	525,873
擬派末期股息	29	27,589	26,638
		737,681	647,645
股東資金		737,681	647,645
少數股東權益		4,587	6,777
		742,268	654,422
股權總額		742,268	654,4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2,825	3,486
貸款	31	71,223	35,976
		74,048	39,4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321,195	311,120
應付稅項		33,382	26,687
貸款	31	265,428	329,164
		620,005	666,971
負債總額		694,053	706,433
股權及負債總額		1,436,321	1,360,855
流動資產淨值		412,462	327,4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6,316	693,884

黃創保
主席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0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537,665	583,67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664	3,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	45
		541,331	587,384
總資產			
		541,331	587,384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95,134	95,134
儲備	29	414,619	456,299
擬派末期股息	29	27,589	26,638
股權總額			
		537,342	578,07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89	9,313
負債總額			
		3,989	9,313
股權及負債總額			
		541,331	587,384

黃創保
主席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28) 港幣千元	儲備 (附註29)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5,134	875,514	2,494	973,142
少數股東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	—	3,873	3,873
匯兌換算	—	(895)	10	(885)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580)	—	(580)
本年度的溢利	—	187,439	400	187,839
已付股息	—	(508,967)	—	(508,9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	552,511	6,777	654,42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5,134	552,511	6,777	654,42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2,950)	(2,950)
匯兌換算	—	22,964	680	23,644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2,332	—	2,332
本年度的溢利	—	101,842	878	102,720
已付股息	—	(37,102)	(798)	(37,9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	642,547	4,587	742,2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33(a)	41,265	166,748
已付利息		(20,206)	(32,570)
支付香港利得稅		(9,972)	(1,999)
支付海外利得稅		(18,922)	(10,208)
營業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835)	121,97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07,635)	(62,643)
收購附屬公司		—	(29,103)
預付租賃地價		(1,749)	(10,5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67	1,31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1,569	450
出售預付租賃地價所得款項		—	296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20,00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2,079)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3(b)	—	807,804
已收利息		2,611	2,091
已收股息		2,928	820
購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	(40,001)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8,212	670,45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貸款		500,258	189,682
償還銀行貸款		(463,551)	(389,459)
償還融資租賃本金		(574)	(296)
償還有關連公司貸款		(42,278)	(11,580)
償還董事貸款		—	(8,648)
已付股息		(37,102)	(508,96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798)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4,045)	(729,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3,668)	63,15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77	50,2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950	2,61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59	115,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103	142,858
銀行透支		(1,844)	(26,881)
		103,259	115,97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85頁至第88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有第一上市地位。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計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呈報年間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須進行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規定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範圍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賬目而言屬重大範疇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此項修訂引入另一種確認精算損益之方法，亦加入了新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不擬更改精算損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故採納此修訂只影響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形式及披露範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該等修訂規定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公司過往該等宣稱其為保險合約之擔保除外)須於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於結算日清償承擔所需開支兩者的較高者計量。本公司有就其同系附屬公司提取若干銀行貸款發出公司擔保。採納此項準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境外經營實體淨投資」，要求無論形成境外經營實體淨投資的貨幣性項目是否以報告主體或境外經營實體的功能性貨幣表示，該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應重分類為權益。採納此項修訂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此項詮釋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 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 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之權利。採納此項準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規定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如當中所收到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則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管理層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相信該詮釋應該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值之商譽、權益工具之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於隨後之結算日撥回。管理層預期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明確規定若干類型的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列為股本或現金結算交易，亦列明涉及同一集團屬下兩家或以上公司交易以股本結算的入賬方法。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對公營／私營服務專營權安排經營商的會計提供指引。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資本披露」補充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影響，並總結得出主要的額外披露事項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的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和資本披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本集團將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製定分類報告之管理模式及強調用以管理業務之方法之披露。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評估，結論為該準則將會對本集團分類資料之呈列構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並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公司。衡量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見附註2(g))。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被視為轉讓資產減值之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以外各方進行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所獲盈虧計入收益表。自少數股東採購所獲商譽，則為所付代價與所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份額之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漲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旗下公司 (續)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未屆滿租期或 40 至 50 年 (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3 至 10 年
傢俬及裝修	3 至 15 年
汽車	4 至 5 年

永久業權之土地無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長期收租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其為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的變動於收益表中記錄。

根據營業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所有餘下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而營業租賃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已承諾出售之物業按公平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測試減值時，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ii) 商標

商標已重新評估，猶如於過往年度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而結轉下一個年度之賬面值並未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附註2(h))。商標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h)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作出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個別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的購入目的。管理層將於入賬時為其投資分類。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如所收購的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歸類為此類之資產會被劃分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劃分為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ii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歸類至此類別或不能歸類至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一般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並非按照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值確認入賬，並計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入賬，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賬列作開支。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收入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所帶來的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證券均以實際利率法計入攤銷成本後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如其公平值（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財務資產 (續)

如以外幣計價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應區分為證券之攤銷成本換算差異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貨幣證券之換算差異計入收益表非貨幣證券之換算差異計入換算儲備。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均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積公平值調整將轉入收益表的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計入收益表。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收益表。

上市投資證券的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相若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盡可能使用市場元素而盡量減少倚靠屬公司獨有的元素。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本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以前已計入收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賬扣除，並計入於收益表。已計入收益表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應收賬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測試於財務報表附註2(k)闡述。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包括直接工資、原料成本及適當攤分的生產開支，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均將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原有的實際息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當應收貨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應收貨款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收益表中。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更定日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列於流動負債的貸款內。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n)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短暫時差抵銷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時差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休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參與並營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供款於到期或因僱員於供款全面歸屬前不再參與計劃而沒收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可以現金退還或減少未來供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iii)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已計及於作出若干調整後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溢利)就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及支出。當負有合約上之責任或當以往慣例造成推定性責任時，本集團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則需確認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計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s)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所呈示之收入已減去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公司內部之銷售。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批發及貿易

貨品銷售在本集團已將貨品交付予顧客，顧客接收產品後，以及有關應收款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

(ii) 貨品銷售－零售

貨品銷售在集團實體已將貨品售予顧客後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

(iii) 物業管理費收入

物業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確認收入 (續)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金融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持續貼現之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獲發有關款項時確認。

(t) 租賃資產

(i)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實質地由出租公司承擔的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的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讓的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初期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分配予負債及融資費用，以便就尚餘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產生固定的支銷率。相應租約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以產生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年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結算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與財務擔保之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倘負債淨額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若干海外國家經營業務,因不同貨幣兌港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不同息率之銀行貸款導致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款詳情於下文附註31(a)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並已制訂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零售客戶銷售交易則只接受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付款。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透過充裕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活躍多變，故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b) 公平值評估

由於到期日較短，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認可財務機構之存款、應收賬款)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結算日市場報價為基準。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以多種方法並按各結算日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估值。長期負債公平值則以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則以預計折算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釐定。

於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時，乃根據財務負債按類似金融工具適用於本集團的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並以此為基準，包括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估計顧名思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以及生產和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並可能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有所改變而有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iii)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按估計日後可動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稅務虧損的溢利確認。該估計乃根據各司法權區及實體的預測溢利作出，而本集團則以該判斷及主要根據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該估計或會因市況不明朗而更改。

5 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791,264	1,499,303
租金總收入	1,361	27,937
	<u>1,792,625</u>	<u>1,527,240</u>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50,749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收益	29,2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b))	—	15,1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96	(76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569	—
匯兌收益	39,718	5,210
	70,933	70,344
其他收入		
樓宇管理費收入	5,061	11,611
投資股息收入	2,928	820
利息收入	2,611	5,540
雜項	12,597	5,473
	23,197	23,444

7 仲裁所得賠償金

本集團就向算定損害賠償及其他成本或虧損，向寶光商業中心承建商提出反索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仲裁人判定本集團可獲得訴訟費和利息。承建商為此提出上訴，但未能推翻仲裁員的判決。扣除其他相關費用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港幣38,489,000元的所得賠償金淨值。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呈列。

未分配項目指集團淨開支或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地價、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等，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部負債則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但不包括行政人員花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集團借貸。資本性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地價。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市場及客戶的所在地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分部間之銷售則按該等業務分部互相同意的價錢及條款處理。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 業務	
	零售及貿易		物業	合計 港幣千元	零售及 貿易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河馬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1,177,418	613,846	8,159	1,799,423	—	1,799,423
分部間	—	—	(6,798)	(6,798)	—	(6,798)
	1,177,418	613,846	1,361	1,792,625	—	1,792,625
分部業績	92,987	54,250	6,397	153,634	—	153,634
未分配收入				40,792	—	40,792
集團行政淨支出				(36,760)	—	(36,760)
營業溢利				157,666	—	157,666
財務成本				(19,270)	—	(19,270)
除稅前溢利				138,396	—	138,396
稅項支出				(35,676)	—	(35,676)
年度溢利				102,720	—	102,720
資本性開支	(81,565)	(28,232)	(13)		—	
折舊	(31,883)	(22,040)	(321)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	(429)	(578)	—		—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3,390)	(2,853)	(3,08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8,21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的溢利／(虧損)	228	(208)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569		—	
存貨撥備	(18,993)	(2,530)	—		—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壞賬	(1,636)	(1)	—		—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終止營運	集團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業務	
	零售及貿易		物業			零售及	
	鐘錶	眼鏡		合計	小河馬	貿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57,869	246,216	190,645	1,294,730	—	1,294,730	
未分配資產				141,591	—	141,591	
總資產				<u>1,436,321</u>	—	<u>1,436,321</u>	
分部負債	198,196	103,194	2,484	303,874	—	303,874	
未分配負債				390,179	—	390,179	
總負債				<u>694,053</u>	—	<u>694,053</u>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報告－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 業務	
	零售及貿易		物業	合計	零售及 貿易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河馬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1,024,947	474,356	38,876	1,538,179	90,748	1,628,927
分部間	—	—	(10,939)	(10,939)	—	(10,939)
	<u>1,024,947</u>	<u>474,356</u>	<u>27,937</u>	<u>1,527,240</u>	<u>90,748</u>	<u>1,617,988</u>
分部業績	<u>37,906</u>	<u>37,480</u>	<u>118,378</u>	193,764	(7,229)	186,535
未分配收入				66,803	—	66,803
集團行政淨支出				(44,560)	—	(44,560)
營業溢利／(虧損)				216,007	(7,229)	208,778
財務成本				(32,596)	(353)	(32,9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411	(7,582)	175,829
所得稅抵扣／(支出)				12,090	(80)	12,010
年度溢利／(虧損)				<u>195,501</u>	<u>(7,662)</u>	<u>187,839</u>
資本性開支	(32,727)	(39,772)	—		(615)	
折舊	(30,136)	(16,817)	(2,058)		(1,373)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3,056)	(2,376)	(3,306)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58,22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633)	(152)	(8)		34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撥回	(2,778)	(2,876)	—		6,571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壞賬	(6,060)	(16)	—		—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終止營運	集團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業務	
	零售及貿易		物業 港幣千元	零售及 貿易 (附註a) 小河馬 港幣千元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707,993	199,596	182,075		1,089,664	2,090	1,091,754
未分配資產				269,101	—	269,101	
總資產				<u>1,358,765</u>	<u>2,090</u>	<u>1,360,855</u>	
分部負債	190,651	83,639	1,372	275,662	6,145	281,807	
未分配負債				424,626	—	424,626	
總負債				<u>700,288</u>	<u>6,145</u>	<u>706,433</u>	

附註：

(a) 終止營運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包括應收業主之租務按金，應付供應商賬款及應計工資及遣散費。

8 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持續營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962,323	62,800	666,554	32,099
東南亞及遠東區	730,806	130,608	625,045	66,366
歐洲	14,738	(19,491)	49,631	4,606
北美	2,421	804	—	—
中國大陸	82,337	(21,087)	95,091	7,229
	1,792,625	153,634	1,436,321	110,3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817,271	149,840	707,246	26,456
東南亞及遠東區	551,289	62,184	530,132	37,943
歐洲	91,988	(9,180)	49,791	2,210
北美	6,951	2,266	113	—
中國大陸	59,741	(11,346)	71,483	6,660
	1,527,240	193,764	1,358,765	73,269

8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續)

終止營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	—	—	—
東南亞及遠東區	—	—	—	—
中國大陸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84,938	(3,529)	2,074	615
東南亞及遠東區	1,164	6	16	—
中國大陸	4,646	(3,706)	—	—
	90,748	(7,229)	2,090	615

9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及原材料消耗	706,343	567,386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9,326	8,738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自置	54,826	49,944
— 租賃	533	357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	1,007	—
核數師酬金	4,719	4,190
營業租賃		
— 樓宇	261,810	230,691
— 設備	26	753
投資物業支出	—	3,970
存貨撥備	21,523	5,654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壞賬	1,637	7,396
捐款	102	67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0)	315,647	284,768
其他	359,802	337,820
銷售成本、銷售支出、一般 及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 支出總額	1,737,301	1,501,734
終止營運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及原材料消耗	—	53,304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自置	—	1,338
— 租賃	—	35
核數師酬金	—	186
營業租賃		
— 樓宇	—	15,126
撥回存貨撥備	—	(6,571)
捐款	—	1,412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0)	—	23,636
其他	—	9,803
銷售成本、銷售支出、一般 及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 支出總額	—	98,269

10 僱員福利支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薪金及津貼	297,599	270,337
退休金供款(扣除已被動用的沒收供款)(附註a)	10,149	7,449
未被動用的年假	751	437
社會保障支出	3,651	4,210
其他津貼	3,497	2,335
	315,647	284,768
終止營運業務：		
薪金及津貼	—	22,466
退休金供款(扣除已被動用的沒收供款)(附註a)	—	845
未被動用的年假	—	325
	—	23,636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香港區僱員提供退休計劃。本集團其後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包括行政董事)均有權參與。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金額乃依據強積金計劃的條款計算。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離職時被沒收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總額港幣6,22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71,000元)，已被動用以抵銷年內供款。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本公司應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10 僱員福利支出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ⁱ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創保	100	1,395	—	2,042	3,537
黃創增	80	2,500	90	6,125	8,795
朱繼華	80	1,500	85	2,042	3,707
黃創江	80	—	—	—	80
李樹中 ⁱⁱ	80	1,245	77	2,042	3,444
黃玉恒 ⁱⁱⁱ	80	294	14	2,042	2,430
劉德杯 ^{iv}	80	1,718	63	—	1,861
鄺耀忠 ^v	33	—	—	—	33
鄺易行 ^{vi}	47	—	—	—	47
胡春生	100	—	—	—	100
胡志文	80	—	—	—	80
	840	8,652	329	14,293	24,114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創保	100	1,395	—	1,859	3,354
黃創增	80	2,850	64	5,576	8,570
朱繼華	80	1,682	70	1,859	3,691
黃創江	80	—	—	—	80
李樹中	80	1,682	71	1,859	3,692
黃玉恒	80	1,960	49	1,859	3,948
鄺耀忠	80	—	—	—	80
朱進強 ^{vii}	27	—	—	—	27
胡春生	100	—	—	—	100
胡志文 ^{viii}	33	—	—	—	33
	740	9,569	254	13,012	23,575

- ⁱ 酌情花紅指年內已付的金額
ⁱⁱ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ⁱⁱ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退任
^{v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v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v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0 僱員福利支出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5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僱員為本集團首5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11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5年內須全部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15,713	29,432
不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1,645	—
5年內須全部償還的其他 貸款利息	1,854	3,112
融資租賃利息	58	52
	19,270	32,596

12 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稅項虧損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收益表支出／(抵扣)的稅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之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916	8,819
— 海外利得稅	27,160	9,16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4,783)	3,945
	<u>35,293</u>	21,928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383	(34,018)
所得稅支出／(抵扣)	<u>35,676</u>	(12,090)
終止營運業務：		
本期稅項		
— 海外利得稅	—	45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	35
所得稅支出	<u>—</u>	80

12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按其除所得稅前溢利而計算的稅項，與按其於各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加權平均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有差別，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396	183,411
按加權平均率 18.84% (二零零六年：18.48%) 而計算的理論稅項	26,070	33,893
無須納稅的收入	(5,044)	(5,790)
不能扣稅的開支	14,933	8,608
確認先前未被確認的短暫時差	(1,535)	(1,084)
應用於前期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4,480)	(8,398)
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9,677	7,106
解除出售寶光商業中心的遞延稅項負債	—	(56,432)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不足	(4,783)	3,945
其他	838	6,062
所得稅支出/(抵扣)	35,676	(12,090)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627,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639,158,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4 終止營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結束小河馬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結束而有關於終止營運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90,748
銷售成本	—	(53,304)
毛利	—	37,444
其他收益	—	191
其他收入	—	101
銷售支出	—	(41,603)
一般及行政支出	—	(11,715)
其他營運收入	—	8,353
營業虧損	—	(7,229)
財務成本	—	(353)
除稅前虧損	—	(7,582)
所得稅支出	—	(80)
年度虧損	—	(7,662)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	13,70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38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3,652)
現金流量總額	—	10,431

1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1.1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1仙)的中期股息	10,465	9,513
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2.9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2.8仙)的末期股息	27,589	26,638
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0.5元的特別股息(附註)	—	475,670
	38,054	511,821

附註：

誠如附註33(b)所披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0.5元的特別股息乃完成出售寶光商業中心的先決條件。

1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年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951,340</u>	951,3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港幣千元)	<u>101,842</u>	195,101
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0.71</u>	20.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營運業務之虧損(港幣千元)	<u>—</u>	(7,662)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	(0.80)

攤薄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3,334	71,336	154,670
增添	—	63,303	63,303
收購附屬公司	—	3,107	3,1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33,320)	(3,026)	(36,346)
出售	—	(2,050)	(2,050)
折舊	(1,366)	(50,308)	(51,674)
匯兌差額	(813)	183	(630)
年終賬面淨額	47,835	82,545	130,3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0,604	350,592	431,196
累計折舊	(32,769)	(268,047)	(300,816)
賬面淨額	47,835	82,545	130,38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835	82,545	130,380
增添	40,510	68,041	108,551
出售	(1,291)	(880)	(2,171)
折舊	(912)	(54,447)	(55,359)
減值(附註c)	—	(1,007)	(1,007)
匯兌差額	5,848	5,967	11,815
年終賬面淨額	91,990	100,219	192,2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7,655	408,721	536,376
累計折舊	(35,665)	(308,502)	(344,167)
賬面淨額	91,990	100,219	192,209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港幣54,82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356,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融資租賃下所持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75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84,000元)。
- (c) 減值虧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運支出。
- (d) 本集團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 租期介乎10至50年	692	720
香港境外：		
– 租期逾50年	12,288	11,098
香港境外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79,010	36,017
	91,990	47,835

18 投資物業－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34,340	712,350
收購附屬公司	—	9,9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746,200)
轉撥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7)	(32,473)	—
出售	(10,000)	(450)
匯兌差額	1,221	456
公平值收益	8,212	58,2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00	34,340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CS Survey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按該等物業之公開市值釐定估值。

18 投資物業－集團 (續)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的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	1,300	20,900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	13,440
	1,300	34,34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物業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抵押(二零零六年：港幣33,440,000元)。

19 預付租賃地價－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地價的權益按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	76,542	79,622
於香港境外持有：		
－租期逾50年	3,048	2,690
－租期介乎10至50年	60,312	52,664
－租期少於10年	13,072	11,901
	152,974	146,877

19 預付租賃地價－集團(續)

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地價賬面淨額變動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46,877	162,830
增添	1,749	10,5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17,849)
出售	—	(296)
攤銷(附註b)	(9,326)	(8,738)
匯兌差額	13,674	3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2,974	146,877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地價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該等預付租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港幣100,32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1,244,000元)。

(b) 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地價於綜合收益表攤銷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支出	6,243	5,034
一般及行政支出	3	3
其他營運支出	3,080	3,701
	9,326	8,738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7,665	583,674
	537,665	583,6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附註37。

21 無形資產－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7,052	17,052
收購附屬公司	4,231	—	4,231
匯兌差額	1,084	(331)	753
年終賬面淨額	5,315	16,721	22,0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315	43,762	49,077
累計攤銷	—	(27,041)	(27,041)
賬面淨額	5,315	16,721	22,03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15	16,721	22,036
匯兌差額	882	109	991
年終賬面淨額	6,197	16,830	23,0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197	45,727	51,924
累計攤銷	—	(28,897)	(28,897)
賬面淨額	6,197	16,830	23,027

21 無形資產－集團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可識別的現金產出單位。商譽自鐘錶貿易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管理層依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制定財政預算。超越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用以推算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為2%，該數不超出過往的增長率。
2. 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0%。該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本集團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金產生單位所含具無限壽命的商譽並無減值損失。

商標減值測試

本集團依據所計算的使用價值以估計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是按照附有有關商標產品的銷售額作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0%。推算現金流量時則採用穩定的增長率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無限壽命的商標並無減值損失。

2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0,920	11,500
轉往權益的重估盈餘(附註29)	2,332	(58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252	10,92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23 存貨－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1,206	28,032
在製品	3,107	3,181
製成品	493,971	425,614
	518,284	456,827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內的存貨成本為港幣706,3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67,386,000元)。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60日以下	54,492	86,340
60日以上	66,703	15,098
	121,195	101,4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255,412	202,488
	376,607	303,926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信貸期為60日。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集團(續)

- (b) 此筆款項包括有關連公司的欠款港幣91,88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4,162,000元)，其中包括一筆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曼谷置地」)的欠款。本公司主席黃創保先生亦為曼谷置地的主席。曼谷置地的欠款由下列項目組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物業發展顧問費	68,279	68,279
應收利息	35,440	33,610
	103,719	101,889
減值	(23,924)	(22,094)
	79,795	79,795

在應收賬項總額中，其中一筆港幣96,43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4,603,000元)的應收賬項須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除曼谷置地的欠款外，所有其他有關連公司的欠款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賬款之減值於綜合收益表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 (c)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70,815	223,638
人民幣	19,161	17,212
新加坡幣	19,243	15,754
馬幣	30,223	21,634
泰銖	12,376	8,433
美元	8,537	10,999
其他	16,252	6,256
	376,607	303,926

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市值	—	90,851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5,103	142,858	2	45
	105,103	142,858	2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8,931	18,211	2	45
人民幣	23,386	14,897	—	—
新加坡幣	11,700	16,836	—	—
馬幣	29,510	23,058	—	—
泰銖	5,659	56,362	—	—
英鎊	521	10,499	—	—
其他	5,396	2,995	—	—
	105,103	142,858	2	45

27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集團

在香港及新加坡的兩項投資物業於年內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計入持作待售類別。預期該等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或之前完成。

2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的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0,023	95,1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可於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9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77	7,201	(3,582)	869,918	875,514
匯兌差額	—	—	(895)	—	(895)
可供出售的財務 資產公平值變動	—	(580)	—	—	(580)
年度溢利	—	—	—	187,439	187,439
已付股息	—	—	—	(508,967)	(508,9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6,621	(4,477)	548,390	552,511

組成如下：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26,638
					525,873
					552,51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77	6,621	(4,477)	548,390	552,511
匯兌差額	—	—	22,964	—	22,964
可供出售的財務 資產公平值變動	—	2,332	—	—	2,332
年度溢利	—	—	—	101,842	101,842
已付股息	—	—	—	(37,102)	(37,1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8,953	18,487	613,130	642,547

組成如下：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27,589
					614,958
					642,547

29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77	350,769	352,746
年度溢利	—	639,158	639,158
已付股息	—	(508,967)	(508,9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480,960	482,937
組成如下：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26,638 456,299
			482,93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77	480,960	482,937
年度虧損	—	(3,627)	(3,627)
已付股息	—	(37,102)	(37,1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440,231	442,208
組成如下：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27,589 414,619
			442,208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128,382	110,359
60日以上	46,797	34,606
	175,179	144,9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a)	146,016	166,155
	321,195	311,120

附註：

- (a)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款額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港幣6,49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762,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以貨幣劃分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74,340	174,313
人民幣	59,808	46,439
新加坡幣	21,425	13,970
馬幣	16,167	9,145
泰銖	34,892	29,580
美元	4,055	22,130
英鎊	1,414	5,104
其他貨幣	9,094	10,439
	321,195	311,120

31 貸款－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a)	335,027	321,674
有關連公司貸款(附註b)	—	42,27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c)	1,624	1,188
	336,651	365,14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265,428)	(329,164)
	71,223	35,976

(a)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264,994	286,385
1至2年	25,352	7,219
2至5年	28,422	15,074
5年以上	16,259	12,996
	335,027	321,6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內有抵押之貸款為港幣132,46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6,443,000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抵押(附註17及19)。

以貨幣劃分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26,441	290,509
人民幣	—	2,880
新加坡幣	1,844	9,600
泰銖	6,742	7,099
瑞士法郎	—	11,586
	335,027	321,674

31 貸款－集團 (續)

- (a)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須償還如下：(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29厘(二零零六年：7.29厘)。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的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335,027	321,674
公平值	334,793	321,474

公平值經參考借款類別及貨幣，按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5.34厘(二零零六年：7.34厘)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向不同銀行作出擔保共港幣650,48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4,379,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由本公司擔保的融資已動用之金額為港幣333,1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7,608,000元)。董事認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因該等擔保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b) 有關連公司貸款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	42,278

以貨幣劃分的本集團有關連公司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	27,000
新加坡幣	—	15,278
	—	42,2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連公司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18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厘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31 借款－集團(續)

(c) 融資租賃承擔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512	555
1至2年	498	352
2至5年	700	419
5年以上	136	—
	1,846	1,326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222)	(138)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624	1,188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1年之內	435	503
1至2年	434	304
2至5年	632	381
5年以上	123	—
	1,624	1,188

以貨幣劃分的融資租賃承擔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18	81
新加坡幣	530	554
馬幣	976	553
	1,624	1,188

32 遞延所得稅－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本集團之營運地區適用稅率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092	21,840
遞延稅項負債	(2,825)	(3,486)
	18,267	18,354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的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短暫時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145	(20,303)	(22,808)	13,856	(15,110)
轉往收益表	(11,276)	(9,555)	(1,054)	(564)	(22,449)
出售寶光商業中心 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29,858	26,574	—	56,432
匯兌差額	—	—	(24)	(120)	(144)
收購附屬公司	—	(1,628)	380	873	(3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869	(1,628)	3,068	14,045	18,354
轉往收益表	(2,638)	1,628	(758)	1,385	(383)
匯兌差額	—	—	(106)	402	29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	—	2,204	15,832	18,267

32 遞延所得稅－集團(續)

所結轉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港幣397,1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1,480,000元)，其中港幣329,72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43,912,000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港幣67,46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568,000元)將在下列期限屆滿：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第1年	7,602	—
第2年	7,309	7,602
第3年	13,962	7,309
第4年	25,134	13,962
第5年至第10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60	8,695
	67,467	37,568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現金兩者的對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持續營運業務	138,396	183,411
—終止營運業務	—	(7,582)
折舊	55,359	51,674
減值虧損	1,00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96)	73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212)	(58,2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b)	—	(15,15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50,74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569)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之收益	(29,25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時		
確認之負商譽	(871)	—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9,326	8,738
利息收入	(2,611)	(5,540)
利息支出	19,270	32,949
股息收入	(2,928)	(820)
匯兌淨收益	(39,718)	(5,4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488	1,724
除流動資金轉變前的營業溢利	164,291	135,761
存貨增加	(61,457)	(4,23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72,580)	(8,90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011	(32,896)
有關連公司結餘減少	—	77,021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41,265	166,748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義興有限公司(「義興」)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集團重組後，以現金代價港幣820,000,000元向義興出售(「出售」)寶光商業中心(「物業」)，代價乃透過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Stelux Internation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支付。

出售Stelux International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影響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346
投資物業	746,200
預付租賃地價	17,84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9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93)
出售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65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150
	<u>807,804</u>
銷售代價	820,000
減：與物業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代價調整	(4,70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與出售相關的直接開支	(7,481)
出售現金流入	<u>807,804</u>

34 承擔

(a) 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82	84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382	842

(b) 營業租賃下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樓宇		
1年內	290,951	241,854
1年後但5年內	268,782	219,500
5年以上	12,174	—
	571,907	461,354
機器		
1年內	—	168
	571,907	461,522

(c) 營業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樓宇		
1年內	195	1,308
1年後但5年內	—	1,194
	195	2,502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義興有限公司(「義興」)(於香港註冊成立)。

除附註24及30所披露者外，下列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i)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有關連公司墊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向有關連公司已取及應收租金收入	—	2,600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¹	1,830	3,448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服務收入 ²	2,040	—

¹ 利息收入乃指向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曼谷置地」)結欠餘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附註24(b))。本公司之主席黃創保先生亦為曼谷置地之主席。

²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寶光地產」)與義興全資附屬公司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明華」)就提供以下服務(「服務」)訂立協議(「服務協議」)：

- (a) 明華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下之合約行政；
- (b) 物業代理洽商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物業管理公司；及
- (d) 其他行政服務。

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費用為服務協議期內首年每個曆月港幣170,000元。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自有關連公司所得墊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購買貨品：		
－有關連公司(附註a)	7,456	5,009
－附屬公司(附註b)	—	24,131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利息費用	1,708	2,134
向一名股東支付利息費用	—	145
向董事支付利息費用	—	720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支出(附註c)	7,226	1,317
	16,390	33,456

附註：

- (a) 於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義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sion Pro Group 按照就本集團零售及買賣業務訂立之書面協議之條款購買光學產品。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 Thong Sia Sdn Bhd，該等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Thong 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SICL」) 就租用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 119,080 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租金為港幣 309,000 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租戶與 Mengiwa 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新加坡辦公室及陳列室，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 3 年，月租港幣 175,000 元(或新加坡幣 35,00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租金為港幣 2,104,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008,000 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寶光商業中心業主明華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寶光商業中心若干單位及停車場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為港幣 373,00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租金為港幣 4,091,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明華訂立租賃協議，租用寶光商業中心之若干單位及車位，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總額為港幣 139,79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租金為港幣 1,031,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i)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購買貨品產生的年終結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向有關連公司應收租金	—	476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應收利息 (附註 35(i) ¹)	35,440	33,610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應收貿易結餘	4,745	3,973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貿易結餘	6,589	2,030

(iv)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872	25,079
其他長期福利	329	254
	17,201	25,333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收購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 Thong Sia Sdn Bhd (統稱「通城」) 100.0%、96.0% 及 94.4% 股權。通城主要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從事精工手錶與時鐘以及眼鏡產品批發業務。

所收購資產淨值與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55,268
— 與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4,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見下文	(55,037)
商譽	4,231

商譽乃與所收購業務日後盈利能力及預期本集團收購通城後將產生協同效益有關。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07
投資物業	9,960
遞延稅項資產	941
存貨	63,74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9,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5
遞延稅項負債	(1,557)
有關連公司貸款	(41,609)
短期貸款，無抵押	(13,216)
應付稅項	(1,44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901)
資產淨值	58,910
少數股東權益	(3,873)
所收購資產淨值	<u>55,037</u>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59,26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5
收購時的現金流量	<u>(29,10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購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之額外4%及2%股本權益。

37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投資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	1美元	100 ^a	100 ^a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	港幣1元	100	100
Stelux Investments and Propert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美元	100	100
Stelux Watch Holdings Limited (股東自願清盤中)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5,617,861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Thong Sia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美元	100	100
物業						
時間廊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眼鏡88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候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Stelux Consultants B.V.	荷蘭	物業發展及 計劃顧問	80	227歐元	100	100
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代理及管理	2	港幣1元	100	100
寶光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及發展	500	港幣100元	100	100
零售及貿易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零售	250,000	港幣100元	100	100
City Chai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鐘錶零售	3,333,333	馬幣1元	92.5	92.5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售及貿易 (續)						
時間廊鐘錶 (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鐘錶零售	2	澳門幣5,000	100	100
City Chain Store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鐘錶零售	1,8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鐘錶零售	200,000 210,000 ^b	100泰銖 100泰銖	100	100
眼鏡88有限公司	香港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30,700,000	港幣1元	100	100
眼鏡88 (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2	澳門幣5,000	100	100
Optical 88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5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245,000 255,000 ^b	10泰銖 10泰銖	100	100
Optical 88 Eyecar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1,428,572	馬幣1元	70	70
Pronto Watch S.A.	瑞士	鐘錶分銷	100	1,000瑞士法郎	100	100
Solvil et Titus S.A.	瑞士	鐘錶分銷	300	1,000瑞士法郎	100	100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售及貿易 (續)						
Stelux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Limited	巴哈馬	商標持有及 特許經營	2	1美元	100	100
寶光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分銷	2	港幣1元	100	100
寶光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裝嵌	1,000,000	港幣1元	100	100
Time House (Europe) Limited	香港	鐘錶分銷	10,000	港幣1元	100	100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分銷	80,000	港幣1元	100	96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鐘錶分銷	2,0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Thong 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鐘錶分銷	1,000,000	馬幣1元	96.4	94.4
通泰(台灣)有限公司	香港/台灣	鐘錶分銷	1,000	港幣10元	100	100
Universal Geneve S.A.	瑞士	鐘錶裝嵌及分銷	5,000	1,000瑞士法郎	100	100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繳足資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售及貿易(續)					
寶視(廣東)視光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眼鏡產品零售、 貿易及相關 服務	港幣15,890,000元	100	100
時間廊(廣東)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鐘錶零售、貿易 及相關服務	港幣16,400,000元	100	100
時間廊(上海)鐘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鐘錶零售、貿易 及相關服務	1,610,000美元	100	100
雄騰(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保稅區 全資貿易 公司)	貿易及商業 顧問	4,500,000美元	100	100

a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b 不可贖回優先股

3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義興有限公司。

物業明細表

商業樓宇(自用)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餘下租賃年期 (年)
九龍		
九龍白田偉志街39號 寶田大廈1樓22號舖位	266	40
九龍彌敦道231號 金陵大廈地下部分舖位	1,446	20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36至44號 重慶大廈地下5號舖位	699	31
澳門		
澳門板樟堂街1G、1H及1I 新和大廈地下舖位D	350	永久
澳門板樟堂街1G、1H及1I 新和大廈地下舖位E	190	永久
澳門高士德道49B及49C 地下舖位	475	永久
Predio No. 712 21-A Rua de S. Domingos, Macau	650	永久
澳門黑沙灣大馬路岐關 新大丸廣場地下舖位G	442	永久
澳門，A28，板樟堂街1G、1H及1I 新和大廈二樓舖位D	400	永久
英國		
Stelux House, First Avenue, Centrom 100, Burton-On-Trent, Staffordshire, DE14 2WH, England	12,000	永久

商業樓宇(自用)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餘下租賃年期 (年)
泰國		
Room 2B-O4, 2/F, Mahboonkhrong Centre, 444 Phayathai Rd., Wangmai, Patumwan, Bangkok 10330	473	4
Room 3B14, 3/F, Mahboonkhrong Center, 444 Phayathai Rd., Wangmai, Patumwan, Bangkok 10330	487	4
Room No. 2C-03-04, 2/F, Mahboonkhrong Center, 444 Phayathai Rd., Wangmai, Patumwan, Bangkok 10330	938	4
Room No. 33-34, 2/F, Fortune Town, 5 Ratchadapisek Rd., Din-dang, Huay-kwang, Bangkok 10310	689	5
Room No. 115-116, 1/F, Silom Complex, 191 Silom Rd., Bangruk, Bangkok 10500	1,248	5
Room 54, 2/F, Amarin Plaza, 502 Ploenchit Rd., Patumwan, Bangkok 10330	548	8
Room No. 1C-L22/23, 1/F, The Mall Ramkhumhaeng, 1909 Huamark, Bangkok, Bangkok 10600	915	9
Room No. AG28, 1/F, Imperial World, 999 Moo 1 Sukhumvit Rd., Samrongnua, Muang District, Samutprakarn	1,295	11
Room No. 1S-R4B, 1/F, The Mall Ngamwongwan, 30/9 Ngamwongwan Rd, Bangkok, Muang District, Nonthaburi 11000	1,291	13
Room No. GS-C18A, G/F, The Mall Bangkae, 275 Petchakasem Rd., Bangkaenua, Bangkae, Bangkok 10160	904	16
2/F, Diana Complex, 55/3 Sri-puwanard Road, Had-Yai District, Songkhla	538	7
Room No. 1-201 2/F, The Seri Center, 12/90 Moo 6 Srinakarin Rd., Nongborn, Pravet, Bangkok 10250	1,672	16
Room No. 1098, G/F, The Seacon Square, 904 Srinakarin Rd., Nongborn, Pravet, Bangkok 10250	1,184	18
Room No. 126, 1/F, The Central Pinklao, 7/222, 7/552 Baromrajchonee Rd., Arunamarin, Bangkoknoi, Bangkok	867	8
Room No. 2PX-19B2, 2/F, The Mall Nakornratchasima, 1242/2 Mitraparp Rd., Naimuang, Muang District, Nakornratchasima	1,356	20
Room No. 202A, 2/F, 74-75 Moo 5 Central Phuket, Tambol Vichit, Amphur Muang, Phuket	1,367	13

商業樓宇(自用)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餘下租賃年期 (年)
泰國		
Room No. FP046, G/F, Future Park Rangsit, 94 Moo 7 Phaholyothin Rd., Prachathipat, Thanyaburi District, Pathumthani	1,254	15
Room No. 2098-2099, Fashion Island, 5/5 Ramindra Km. 10.5 Rd., Khannayao, Beungkum, Bangkok	875	15
Room No. 1SL1, 1/F, The Mall Thapra Center, 99 Ratchadapisek Rd., Bukkalo, Thonburi, Bangkok	753	13
Room No. 114, 1/F, The Central Ramindra, 109/29 Ramindra Road, Anusaowaree, Bangkok, Bangkok	998	7
Room No. GF13, Future Park Bangkae, 110 Moo 9 Petchakasem Rd., Bangwa, Pasecharoen, Bangkok	1,811	14
Room No. 134A 1/F, Central City Bangna, 1091 Bangna-Trad Road., Bangna, Phakhranong, Bangkok	729	17
Room No. 110, 1/F, Jewelry Trade Center, 919/1 Silom Road, Bangkok 10500	681	18
Room No. AF-42A, 1/F, Imperial Lardpao, 2539 Lardpao Road, Wangthonglang, Bangkok, Bangkok	1,453	14
Room No. GSC13A, G/F, The Mall Bangkapi, 3522 Ladproa Road, Klongjun, Bangkapi, Bangkok 10310	754	16
Room No. G29/1, 1/F, 79/39 Central Plaza Rama III, Sathupradit Road, Chongnonsee, Yannawa, Bangkok	1,078	16
Room No. A101, 1/F, Charoensri Ar-Ket, 277/3 Prachak Road, Markken, Muang District, Udonthani	431	11
Room No. 120, 1/F, Sriracha Town, 90 Sukumvit Km.118 Rd., Sriracha, Chonburi	1,009	13
Room 116-117, 1/F, Central Airport Plaza, 2 Mahidol Road, Hai-Ya District, Muang, Chiang Mai	1,295	16
Room No. G-17, G/F, 126 Moo 3, Sai Asia Road, Klongsuanplu, Phranakornsriyudhaya, Ayudhaya	1,170	12
Room No. 156/1, 1/F, 128 Moo 3, Rama II Road, Samaedam, Bangkhuntien, Bangkok	1,079	16
Kaitak Building, 7962 Amphur Pakkred, Nonthaburi Province, Thailand	106,559	永久

商業樓宇(自用)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餘下租賃年期 (年)
泰國		
Room No. 1B 11-12, 1/F, Mahboonkhong Center, 444 Phayathai Road, Wangmai, Pathumwan, Bangkok	824	4
Room No. 215, 2/F, 128 Moo 6, Rama II Road, Samaedam, Bangkhuntien, Bangkok	993	16
Room No. 118, 1/F, Central Ramindra, 109/25 Ramindra Road, Anusaowaree, Bangkokhen, Bangkok	690	7
Room No. G-11A, G/F, Central Pinklao, 7/232 Baromrajchonee Rd., Arunamarin, Bangkoknoi, Bangkok	1,169	8
Room No. 1008, 1/F, Fashion Island, 5/5 Ramindra Rd., Khannayao, Beungkum, Bangkok	1,059	16
Room No. AF-40A, 1/F, Imperial World Ladproa, 2539 Ladprao Rd., Wangthonglang, Bangkokapi, Bangkok	777	14
Room No. G29/2, G/F, Central Plaza Rama III, 79/40 Sathupradit Road, Chongnonsee, Yannawa, Bangkok	1,003	16
Room No. 135B, 1/F, Central Bangna, 1091 Bangna-Trad Road, Prakanong, Bangkok	1,033	17
Room No. GS-C13B, G/F, The Mall Bangkokapi, 3522 Lardpao Rd., Bangkapi, Bangkok 10240	754	16
Room No. IS-L8B, 1/F, The Mall Bangkae, 275 Petchakasem Road, Pasecharoen, Bangkok	871	16
Room No. 111, G/F, The Galleria Plaza, 919/1 Silom Road, Bangrak, Bangkok	792	18
Room No. 3C-02, 3/F, Mahboonkhong Center, 444 Phayathai Road, Wangmai, Patumwan, Bangkok	532	4
Room No. 2PX-19B1, The Mall Nakornratchasima, 1242/2 Mitraparp Rd., Naimuang, Muang District, Nakornratchasima	1,076	20
Room No. G-195, G/F, 2 Mahidol Rd., Tambol Haiya, Amphur Muang, Chiangmai	701	12
Room No. 231, 2/F, 74-75 Central Phuket, Tambol Vichit, Amphur Muang, Phuket	990	13
Room No. BA-R1, G/F, The Mall Taphra, 99 Ratchadapisek Rd., Bukkaloo, Thonburi, Bangkok	1,273	13
Room No. G55, Future Park Rangsit, 94 Moo 2, Phaholyothin Road, Prachatipat, Thanyaburi, Pratumthani	2,785	14

物業明細表

投資物業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餘下租賃年期 (年)
新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62-70 號寶業大廈 2 樓單位 3 號*	15,320	40
新界元朗德業街 12 號 寶威大廈三樓單位 9, 10 及天台	3,907	40
新加坡		
必德福路門牌 30 號 通城大廈 26 樓 新加坡*	4,091	永久

* 物業已於年底後出售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更高透明度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確保具備有效的自我監察常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當中包括設立由資深能幹人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以及實施有效的內部審核及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企業管治報告（「報告」）闡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特別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述偏離事項則除外。倘有偏離守則之情況，有關詳情包括該等偏離情況之因由，在本報告內亦有詳述。

2.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定彼等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並無違規的情況。

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就該年度內退任或辭任之董事而言，指截至其退任或辭任之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此外，董事會亦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3.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其業務成功。各董事應本著真誠且符合現行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訂標準履行其責任，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現有八名成員，包括四名行政董事及四名非行政董事。四名非行政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黃創保先生與行政總裁黃創增先生（亦為董事會副主席）是兄弟。主席及副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運作，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重要策略、制定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營運。

獨立非行政董事為資深專業人士，各自擁有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分別來自包括會計、金融及商業等界別。獨立非行政董事須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機制，提供足夠檢測及權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有若干變動。黃玉桓先生(財務及企業事務行政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劉德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承接有關財務及企業事務之職務。李樹中先生(零售貿易及市場業務行政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行政董事鄺耀忠先生於服務董事會十一年後，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鄺易行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為獨立非行政董事。鄺博士為鄺先生之女兒。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年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各項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計劃。

本公司非行政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輪值告退，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並非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嚴格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告退，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除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外，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及檢測權衡機制下均有明確界定的職責。董事會負責確立本集團策略方向、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該等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就本公司之營運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各董事均可聯絡管理層，查詢任何問題及要求作出解答及簡報。本公司亦歡迎各董事就本公司運作非正式交流。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在該等會議上討論及審議了多方面事宜，包括通過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及末期業績；審議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出售本集團一項投資（緊接出售前歸類為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批准一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按照守則條文C.2.1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查。財務及企業事務行政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有出席董事會所有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遵規、會計及財政等事務作出匯報。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各項事務均詳細記錄，並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存備有關記錄。

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	董事總人數	出席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0	8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10	8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9	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9	7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9	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9	8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9	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8	6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8	6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8	7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召開之董事會出席次數及會議數目

董事

行政董事

黃創保先生(主席)	2/10
黃創增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10/10
朱繼華先生	10/10
劉德杯先生(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0/10
黃玉桓先生(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2/2
李樹中先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7/7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先生	0/10
胡春生先生(獨立)	9/10
胡志文教授(獨立)	10/10
鄺易行博士(獨立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6/6
鄺耀忠先生(獨立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退任)	4/4

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就與提呈董事會決議事項有關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提交董事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文件一般須於會議舉行至少三天前寄交董事，並無論如何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會議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足準備。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通常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彼須確保分配足夠時間讓董事就各項議程作出討論及審議，同時亦給予各董事均等機會發言，提出意見及表達其關注的事項。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之第一部分，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當時不在香港並無出席。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其肩負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並已將此責任委派予財務及企業事務行政董事（「財務董事」）。財務董事及其屬下人員負責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披露規定。財務董事須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財務董事在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方面亦擔當審核的角色，並據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財務董事亦負責監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事務。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22頁。

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與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4.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其支付港幣4,237,000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核數相關服務性質及向其支付費用之詳情如下：

簡介	港幣
稅務法規監察	1,022,000
顧問及其他服務	357,000

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海外委聘其他核數師提供核數及不同服務，所支付費用合共港幣1,839,000元。

5.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以下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可就其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作出決策。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行政董事胡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志文教授、鄺易行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及鄺耀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退任）組成。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而制定。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所有事宜，因此，其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兩次連同外聘核數師，會議討論之事項包括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討論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行政董事負責的一切重要商業事務，特別是關連交易；以及在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予董事會核准前，審閱該等業績。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胡春生先生
鄺耀忠先生
胡志文教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2)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發行人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晰制訂該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鄺耀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退任）、胡春生先生、胡志文教授（均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及黃創增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志文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鄺先生退任後，鄺易行博士（獨立非行政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接替其職位。

守則條文第B.1.3條載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惟不包括有關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部分。由於行政董事較適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公司相信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由行政董事負責。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曾舉行三次會議。於該等會議，委員會釐定若干行政董事的薪酬待遇、本集團行政董事的年度花紅，並對行政董事之薪酬作出年度檢討。委員會採納之政策為一般而言，若調高行政董事的薪酬，其增幅應按照其他一般員工的平均增幅。在上述檢討後，已按照其他一般員工的平均增幅調升一名行政董事的年薪3%；一名董事由於工作職責增加，年薪已上調約20%；而另兩名董事的年薪則維持不變。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胡志文教授	胡志文教授	胡志文教授
黃創增先生	黃創增先生	黃創增先生
鄺耀忠先生	胡春生先生	胡春生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易行博士	鄺易行博士

上述董事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董事委員會會議進行的所有事項均有記錄及記入會議記錄。三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惟已制定政策確保董事會委任最合適的人選。

6.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訂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旨在合理保障資產免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確保所有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而會計賬目能可靠地被用作編製公司內部或對外發表的財務資料，並如實地反映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狀況。

為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成立遵規及內部監控部門，其主要工作包括：

-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情況／環境；
- 檢討所有營運單位的成本控制及表現效率；
- 識別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範疇的所需，並向董事會作出必要的建議；及
- 於各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滙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並就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檢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謹呈報，自本財政年度年初至今，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其程度，以及本公司在面對業務上和外界環境因素轉變時之應變能力，並無重大改變。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設立良好之內部監控制度，可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上述為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今後將於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

7.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大力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讓他們充份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8.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其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中詳盡公佈本集團的資料，亦透過其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公佈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盡量抽空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會收到會議通知。本公司堅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鼓勵股東出席會議。

9. 操守守則

為提高僱員的操守標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手冊，為本集團全體員工列明專業標準及操守守則條文。預期各階級員工均以忠誠、盡職及負責的態度行事。

10. 總結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須與瞬息萬變的世界有緊密關連，因此持續經常檢討其企業管治慣例，以迎合變化迅速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致力加強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標準及質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歷

主席

黃創保先生，六十五歲，彼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被委任為本集團主席。此外，黃先生亦為泰國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主席。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創增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八六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亦是集團的行政總裁，乃主席的胞弟。黃先生為科學(統籌學)碩士。

董事

朱繼華先生，四十七歲，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亦被委任為集團的零售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行政董事。朱先生為工商管理學學士。

李樹中先生，四十七歲，文學學士，於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亦被委任為集團的零售貿易及市場業務行政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辭去職務。

劉德杯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於黃玉桓先生辭任後接任負責集團財務及公司事務之行政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玉桓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七年被委任為行政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財務及公司事務，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為止。黃先生為英國銀行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創江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八七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泰國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前董事總經理，乃主席的胞弟。彼為本集團非行政董事。

鄺耀忠先生，七十四歲，於一九九四年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行政董事。彼亦為其私人擁有的公司Exces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退任。

胡春生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澳門註冊核數師。胡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先生為本集團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志文教授，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香港城市大學物理及材料科學系教授。彼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博士銜頭及為英國皇家航空學會會員。彼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鄺易行博士，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一所健康顧問公司，Palla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之董事。彼擁有香港大學份子免疫學博士銜頭。彼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張素萍小姐，四十五歲，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張小姐負責集團法律及秘書事務。張小姐為法律(榮譽)學士，在英格蘭、威爾斯以及香港獲認可為大律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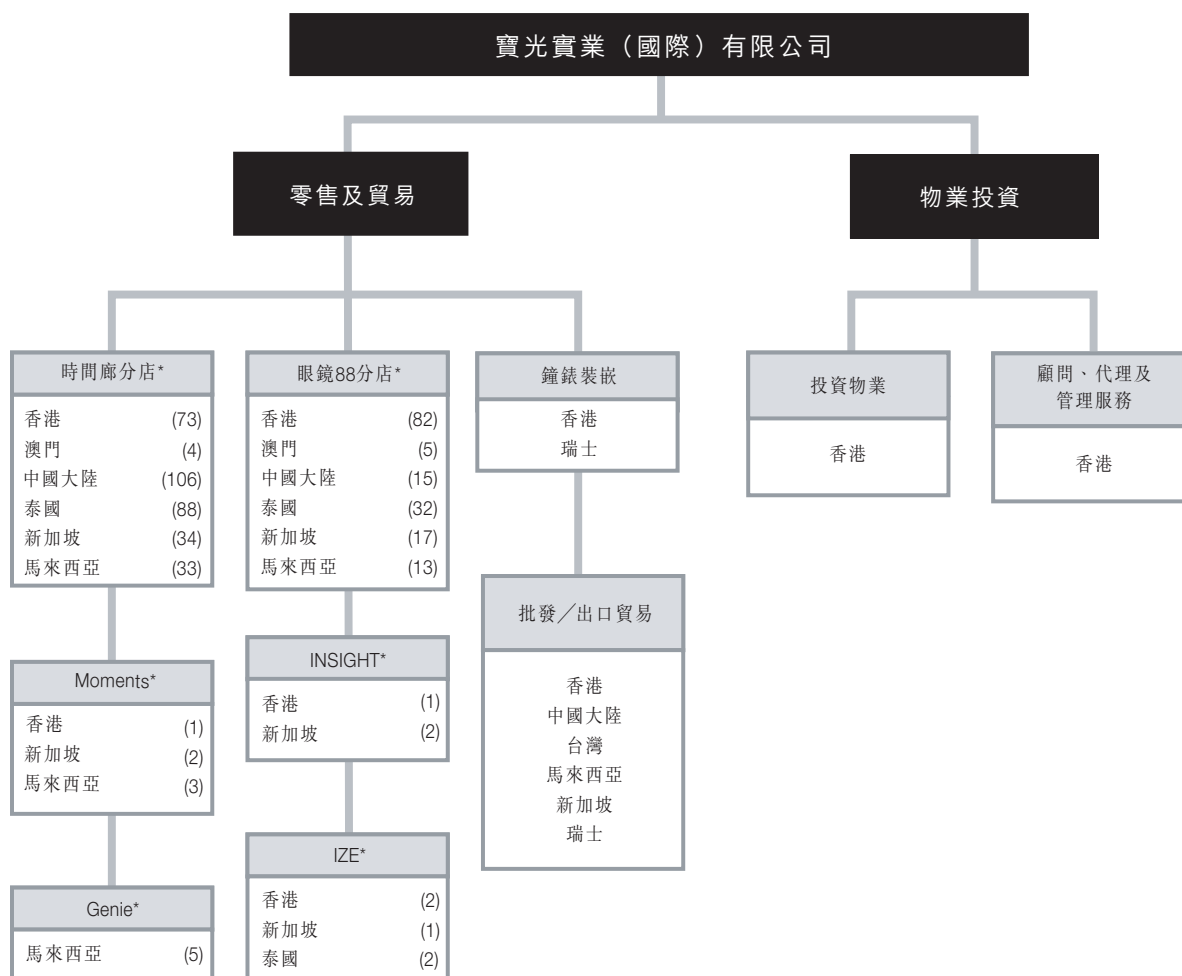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核委員會

胡春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薪酬委員會

胡志文教授(委員會主席)
黃創增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易行博士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店舖數目

企業公民活動及社會責任

寶光深明公司對弱勢社群可盡的社會責任。年內本公司參與及聯同其他社會團體對社會不同階層給予援助及支持。

本公司向匡智會捐贈款項和手錶、童裝和飾物等物品，並捐贈T恤予救世軍。寶光和其員工亦參與奧比斯襟章日活動，捐款支持奧比斯的工作。

寶光亦一直提倡並採納平等機會的政策，於聘用員工時及工作場所內，盡力消除性別、家庭崗位及殘疾歧視。例如：香港時間廊僱用殘疾人士維修鐘錶，並給予技術方面的培訓。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2006/07} 二零零七年二月，寶光榮獲「商界展關懷」獎項。該項「商界展關懷」計劃是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舉辦。「商界展關懷」計劃的目的是要啟發工商機構的公民參與、通過工商界和社會服務界之間的策略伙伴合作，共同建立關懷社區的精神。

為喚起社會對失明兒童情況的關注，香港眼鏡88贊助「奧比斯·眼鏡88童看花花世界嘉年華」活動，並在會場提供免費驗眼服務。香港眼鏡88已計劃及推出了多項籌款活動，以支持奧比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眼鏡88與奧比斯推出籌款活動，將顧客驗眼費的一半捐贈奧比斯。眼鏡88亦在店舖設置捐款箱，協助奧比斯向各界人士籌募善款。眼鏡88獲奧比斯頒發捐款機構白金獎。

香港眼鏡88亦與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合作，於長者計劃中為90名長者提供免費驗眼服務。

寶光奉行「以人為本，與時並進」的宗旨，認同員工及其貢獻對公司的重要性。寶光年內為員工舉辦多項社交活動例如年度員工暨家屬旅行，並開辦諸如瑜伽課程等生活興趣班。此外，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培訓和研討會，促進員工的專業發展。



獎項



年內，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的成就獲得肯定。

本年六月，香港眼鏡88榮獲《壹週刊》「二零零七年度服務第壹大獎」，表揚其專業精神和以客為本服務。

寶光附屬公司精工錶香港代理通城榮獲讀者文摘的「二零零七年度信譽品牌金獎」，該獎項是根據消費者調查結果而評定。

中國大陸及香港

股本投資、物業投資、零售及貿易及鐘錶裝嵌業務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寶光地產有限公司
- 眼鏡88有限公司
-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
- 寶光鐘錶有限公司
- 寶光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2號
開達大廈三樓
-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1樓
- 時間廊(上海)鐘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
淮海中路364號
二樓亭子間
- 雄騰(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基隆路6號外高橋大廈1402室
- 時間廊(廣東)鐘錶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誠大道302號
融滙大廈607A
- 寶視(廣東)視光眼鏡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誠大道302號
融滙大廈607B

台灣

貿易業務

- 通泰(台灣)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02號19樓

澳門

零售及貿易業務

- 時間廊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 眼鏡88(澳門)有限公司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o. 429, 25^o andar D.,
MACAU

馬來西亞

零售及貿易業務

- City Chain (M) Sdn Bhd
- Optical 88 Eyecare (M) Sdn Bhd
Unit 10.01, 10th Floor
MCB Plaza, 6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Thong Sia Sdn Bhd
Suite 2601-04 Central Plaza
34,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泰國

零售及貿易業務

- City Chain (Thailand) Co Ltd
- Optical 88 (Thailand) Co Ltd
47/543-544, Fl. 6 Jeneva Building
Moo 3, Chaeng Wattana Road
Ban-Mai, Pak-Kred
Nonthaburi 11120
THAILAND

新加坡

股本投資、零售及貿易業務

- Stelux Watch Holdings Ltd (股東自願清盤中)
- City Chain Stores (S) Pte Ltd
- Optical 88 (S) Pte Ltd
315 Outram Road #10-03
Tan Boon Liat Building
Singapore 169074
SINGAPORE
-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0 Bideford Road, #04-00
Thongsia Building
Singapore 229922

瑞士

鐘錶裝嵌及貿易業務

- Universal Geneve S.A.
- Solvil et Titus S.A.
- Pronto Watch S.A.
6 Route des Acacias
1227 Les Acacias — Geneve
SWITZERLAND